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 共 頁第 1 頁

一、 土地標示：\_\_\_\_\_地段\_\_\_\_\_地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後。

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〈平方公尺〉	持分	持分面積 〈平方公尺〉	分管配置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耕作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，歸屬各持有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；地上建物設施位置，詳如分管圖。

五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，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六、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：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 共 頁第 2 頁

A	姓名：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：	蓋章
	住址：	
B	姓名：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：	蓋章
	住址：	
C	姓名：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：	蓋章
	住址：	
D	姓名：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：	蓋章
	住址：	
E	姓名：	親自簽名
	身分證字號：	蓋章
	住址：	

七、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【各分管位置持有人於其上蓋章，有設施處須註記。】

年 月 日